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12月24日起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中微公司（代码：688012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（www.jtamc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618-5501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6日